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13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管控基本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 9时30分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为会议登记日

(七)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3年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3年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零陵路599号房产(爱谦大厦)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

(二)租赁方、租赁面积、租赁时间、租赁价格: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单价(元)	租赁时间	年租金(万元)	定价原则
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6,450	2.83/㎡/天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66.25	参照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90/㎡/天		254.04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2.90/㎡/天		63.5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2.90/㎡/天		15.88	
合计		9,600			999.68	

(三)同意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一:审议《2013年董事会报告》

(二)议案二:审议《2013年监事会报告》

(三)议案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六)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议案七: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已经公司六届10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二已经公司六届7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七已经公司六届11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零陵路625号(双峰北路口)爱建房产销售中心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方式

1、邮寄地址:上海市零陵路599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30)

2、传　　真:021-64691602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前述规定登记凭证复印件在2014年6月23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并注留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零陵路59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64396600-8823

传　　真:021-64691602

联 系 人:孙先生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43	爱建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2013年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5.00元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7.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64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董事会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董事会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董事会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过租赁业务,租赁金额为999.68万元。期间,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此类业务。

●本次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营运之非经营性租赁。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零陵路599号房产(爱谦大厦)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9,600㎡,年租金为999.6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过租赁业务,租赁金额为999.68万元。期间,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此类业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零陵路59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投资咨询(除经纪)、百货、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上海市零陵路599号房产(爱谦大厦),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爱谦大厦的房屋租赁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05.61万元、净资产4,719.97万元;2013年度,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86万元、净利润435.33万元。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1.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上海市零陵路599号房产(爱谦大厦),面积9,600平方米,房产拥有者为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购买爱谦大厦,总价4,817.28万元,2001年9月交付使用,已摊销年限为13年,目前正常使用。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817.28万元、累计摊销2,605.56万元,账面净值2,211.72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817.28万元、累计摊销2,683.44万元,账面净值2,133.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经协商,参照周边市场办公楼租赁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为纯商业办公楼,同地段同类型办公楼租赁价格约为3.00元/㎡/天~3.20元/㎡/天,交易标的租赁价格与其相比差异未超过20%。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零陵路599号房产(爱谦大厦)作为办公场所。

1、租赁方、租赁面积、租赁时间、租赁价格: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单价(元)	租赁时间	年租金(万元)	定价原则
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6,450	2.83/㎡/天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66.25	参照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90/㎡/天		254.04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2.90/㎡/天		63.5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2.90/㎡/天		15.88	
合计		9,600			999.68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分期支付

4、生效条件:合同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支付2014年房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爱谦大厦取得了办公场所,为正常营运之需;本次关联交易支付的租金计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当年损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六届11次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沈重英先生、赵宇梓先生和徐志炯先生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重英先生、赵宇梓先生和徐志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租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营运之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租赁为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营运之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建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11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耀华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出席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武汉耀华资产总额3.36亿元,净资产1.53 亿元,流动资产1.55 亿元,固定资产1.41 亿元,无形资产1146.23 万元,负债总额1.8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18 亿元),预计负债0 元。2013 年1-12 月营业收入21,301.79 万元,净利润1001.58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就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武汉耀华已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达到初步协议,我公司同意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本次担保除本公司(持股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耀华的第二大股东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也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武汉耀华41%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武汉耀华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耀华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厂商,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3年11月为武汉耀华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实际提供2000万元担保)。2014年3月,公司为武汉耀华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加上本次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巫军、谭力文、王永海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分二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实际担保4000万元)。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全部担保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3%。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第二大股东同时进行了担保,且武汉耀华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下午4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中信银行 3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 6 亿元、兰州银行 6 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三年,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与上述各家银行办理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和借款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4-023-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及登记时间: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12时,下午2:30时—6时。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联系人:刘姝君

电　话:(0931)8473891

传　真:(0931)8473866

邮　编:730030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大会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码:临2014-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7次工作会议审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起停牌。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询证,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4-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宁夏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诚信文化建设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4年6月10日15:00-16:30。

登录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785/)。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1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该公司股东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农集团公司0.06%(1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公司变更事项,已于2014年6月3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4-03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本次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825,352.04	5.65	36,922,236.89	5.90	-30.05
应收账款	75,633,853.52	16.55	37,547,373.09	6.00	101.44
预付款项	10,931,426.61	2.39	6,367,681.70	1.02	71.67
其他应收款	188,213,289.85	41.17	385,504,386.88	61.59	-51.18
存货	5,600,137.39	1.23	989,328.67	0.16	466.05
预收款项	16,794,359.70	3.67	9,901,158.80	1.58	69.62
其他应付款	58,499,064.44	12.80	270,929,410.55	43.28	-78.41

本次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